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魏嘉佩 (27899825)
傳真：(26516234)
電子信箱：chiapeh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700132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，並將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停止適用，本院因應措施自107年8月1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學生認定屬學習型兼任助理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勞僱型兼任助理，支給工作酬金。另，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改為執行機構可自行訂定標準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院因應措施：

(一)學習型兼任助理，與本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之獎助性質相近，支給研究津貼比照本院獎助學金支給要點規定辦理。另，因考量各學科研究領域特性不同，因此各所、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具體的學習活動（例如：學習型兼任助理與計畫主持人討論會之簽到表、課程實習、田野調查、實驗研究等及研討會之參與記錄、論文研究指導或其他學習評量等證明文件），以符合學習範疇以及日後審計查核作業需要。

(二)勞僱型兼任助理，在不違反勞動部相關規定之前提下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實際需求及現有研究經費自行斟酌支給工作酬金。至於人事管理事項比照工讀生作法，依勞動部所訂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自行管理。

三、檢附科技部107年5月23日科部綜字第1070034020號函影本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、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契約書修正版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總務處

中央研究院